

附件 3:

土地使用条件

一、设施农业项目名称：广州德盛现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养殖场。

二、设施用地使用期限：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土地交付日期及标准：由增江街大埔围村民委员会、老一合作社、老二合作社、新屋合作社、横屋合作社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前交付给 广州德盛现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使用，交付标准为现状。

四、使用土地价款及支付：广州德盛现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于每年 1 月 1 日前分 1次，按 1300 元/亩或实物公斤/亩，合计 49471.05 元价款支付给 增江街大埔围村民委员会、老一合作社、老二合作社、新屋合作社、横屋合作社。

五、土地复垦费用管理：本设施农业项目土地复垦费用初步估算为 45.665586 万元，广州德盛现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应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前将土地复垦费用作为保证金存入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经验收合格后，可申请支取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内存入的所有费用。

六、土地复垦期限和质量要求：广州德盛现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应于使用土地期限截止后 六个月内落实土地复垦义务。

	耕地m ²				园林m ²	林地m ²	养殖水面m ²	其他农用地m ²
	面积	地力等级	水田					
			面积	地力等级				
复垦前	25369.77				5427.96	1344.25		18597.56
复垦后	25369.77				5427.96	1344.25		18597.56

七、土地交还日期及标准：由 广州德盛现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交还给 增江街大埔围村民委员会、老一合作社、老二合作社、新屋合作社、横屋合作社，交还标准为 按复垦要求交还。

八、违约规定：

(一) 广州德盛现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应按时足额向 增江街大埔围村民委员会、老一合作社、老二合作社、新屋合作社、横屋合作社 支付土地使用价款，逾期一日 广州德盛现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应支付应付款的 10% 滞纳金。逾期 30 日视为违约，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及没收定金、地上建筑物等。

(二) 广州德盛现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擅自改变该土地用途或不合理使用土地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经农业部门会相关部门确认后，应承担土地功能恢复责任，无法全部恢复的，承担赔偿责任。增江街大埔围村民委员会、老一合作社、老二合作社、新屋合作社、横屋合作社 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及没收合同定金。

(三) 增江街大埔围村民委员会、老一合作社、老二合作社、新屋合作社、横屋合作社 应按日向 广州德盛现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交付土地，逾期一日应支付流转价款的 10% 滞纳金。逾期 30 日视

为单方违约，应双倍返还广州德盛现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所交定金，
给广州德盛现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
责任。

(四) 增江街大埔围村民委员会、老一合作社、老二合作社、新屋合作社、横屋合作社擅自干涉和破坏广州德盛现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生产及经营，使广州德盛现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广州德盛现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增江街大埔围村民委员会、老一合作社、老二合作社、新屋合作社、横屋合作社应双倍返还广州德盛现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所交合同定金，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